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机认检

(二)股票代码:30150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2,608.52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5,652.1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1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以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一)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检测、认证服务。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质检技术服务"。截至2023年11月1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86倍。

截至2023年11月1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4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
300938.SZ	信测标准	1.04	0.93	36.48	35.16	39.04
300416.SZ	苏试试验	0.53	0.47	17.88	33.69	38.00
601965.SH	中国汽研	0.69	0.65	19.61	28.58	30.24
002967.SZ	广电计量	0.32	0.17	15.03	47.00	88.83
300012.SZ	华测检测	0.54	0.47	16.80	31.32	35.42
300887.SZ	谱尼测试	0.59	0.50	14.44	24.58	28.79
603060.SH	国检集团	0.32	0.27	9.75	30.93	36.03
300215.SZ	电科院	0.04	0.02	5.31	121.57	288.06
算术平均值(剔除广电计量及电科院后)					30.71	34.5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11月1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6.8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7.39倍,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4.59倍),超出幅度为8.09%,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志坚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天荣街32号

联系人:魏永斌

电话:010-61256133

传真:010-61256285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光兴、林宏金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电话:010-59013963

传真:010-59013800

发行人: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朱乾宇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2022 年 7 月 8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5、2022 年 7 月 9 日, 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的激励对象 1,315 名,实际认购数量 83,574,893 股。

8、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 662 人, 登记预留授予数量 14,812,070 股,预留授予价格为 5.27 元 / 股。

10、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57,197,236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1,155,364.28 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5.50-0.23=5.27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 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监事会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回购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登记以及就本次回购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减资程序。

七、备查文件

1、金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发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金发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收到独立董事朱乾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朱乾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其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鉴于朱乾宇女士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过半数,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现正式提名曾幸荣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金发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 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拟补选曾幸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曾幸荣先生接替朱乾宇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前述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袁志敏、曾幸荣、肖胜方、孟跃中、李建军;提名委员会委员:肖胜方、孟跃中、袁志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曾幸荣、杨雄、袁志敏;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雄、肖胜方、宁红涛。

上述调整将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后生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选举曾幸荣为公司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李南京、李建军、宁红涛、吴敌、陈平绪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43	金发科技	2023/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四)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23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六)登记地点及登记资料送达地点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邮编:510663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电话:020-66818881 邮箱:ir@kingfa.com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曾幸荣为公司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由于公司董事李南京、李建军、宁红涛、吴敌、陈平绪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金发科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由于公司董事李南京、李建军、宁红涛、吴敌、陈平绪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金发科技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金发科技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后生效。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金发科技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金发科技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金发科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金发科技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被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59,820 股, 涉及人数 44 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72,009,306 股减少至 2,670,649,486 股。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27 元 / 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 44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或未达到解锁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59,82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公司拟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朱乾宇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2022 年 7 月 8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5、2022 年 7 月 9 日, 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的激励对象 1,315 名,实际认购数量 83,574,893 股。

8、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 662 人, 登记预留授予数量 14,812,070 股,预留授予价格为 5.27 元 / 股。

10、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激励对象异动处理"之"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中第 3 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裁员、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 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的 44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或未达到解锁条件,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359,820 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